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建議修訂現有註冊章程及細則

並採納新註冊章程及細則

本公告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註冊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註冊章程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 使現有註冊章程及細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及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安排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 容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方式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具靈活性；及(iii) 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及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之註冊章程及細則（「**新註冊章程及細則**」）。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註冊章程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註冊章程及細則之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Sedar 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